

地方志与竹枝词的取材来源及其存在问题*

严奇岩

提 要: 以吟咏风土为主题的竹枝词与地方志相辅相成:一方面可以起到以诗补志的作用,另一方面,部分竹枝词又取材于地方志。取材于方志的竹枝词在史料方面经常会出现两个问题:一是因方志本身记载错误而以讹传讹;二是忽略资料的同时性,对文化变迁缺乏考量。历史研究者要谨慎使用竹枝词史料,考察其取材来源,明确其史料是否可靠。

关键词: 竹枝词 地方志 取材来源 史源学 存在问题

竹枝词以吟咏风土为主要特色,保存着丰富的社会史料,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。竹枝词的史料价值已引起历史学界重视,人们将竹枝词作为可靠史料来证史或补史。^①但我们一定要谨慎使用这些竹枝词史料。正如小田认为追溯作为史料的竹枝词之来历,需要确定文辞的真实性及其作者,确定文献所述事实的可信性。^②

在历史研究中,作为特殊史料的竹枝词,在以诗证史中,须从史源学角度考察其取材来源,从而明确史料的源流和真伪。竹枝词取材来源是衡量其史料价值的重要标准。

兹谈谈地方志与竹枝词的取材来源及其存在问题。

一 竹枝词的取材类型

西方学者对史料层位有多种划分方法,其中较为流行并对我国学者有较大影响的,有“同时代”与“非同时代”、“原料”与“次料”、“第一手资料”与“第二手资料”等类型。

史料利用要注重史料形成的时间序列,或现存史料的先后次序。日本学者太田辰夫曾经把文献资料分为“同时资料”和“后时资料”两类。所谓同时资料,指的是某种资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(即文字)是同一时期产生的;所谓后时资料,是指资料外形的产生比内容的产生晚的,即经过转写转刊的资料。^③

现基于史料层位,分析“志土风而详习尚”的竹枝词史料价值。竹枝词作为特色史料,考察其取材来源是史源学问题。史源学是一门寻考史料来源的学问。陈垣曾说过,研究史著,应该认真寻考所依据的史料来源,以考察其根据是否可靠,叙述是否正确,引证是否充分,其目的是为历史研究提供第一手的可靠资料。^④明确竹枝词取材来源即是从史源学角度考察竹枝词的取材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云贵地区历代竹枝词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”(项目编号:19AZD034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有关竹枝词史料挖掘利用的史学论文成果有小田:《竹枝词之社会史意义——以江南为例》,《学术月刊》2007年第5期;王迪:《城市之韵:19世纪竹枝词里的成都日常生活》,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19年第5期;王振忠:《历史学视野中的竹枝词》,《中华读书报》2006年3月1日第4版;王振忠:《竹枝词与地域文化研究》,《历史地理》第21辑;王子今:《清人上海竹枝词透露的近代化气息》,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》2000年第1期等。

② 参见小田:《竹枝词之社会史意义——以江南为例》,《学术月刊》2007年第5期。

③ [日]太田辰夫著,蒋绍愚、徐昌华译:《中国语历史文法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7年,第381—382页。

④ 参见史丽君:《试论陈垣创立的史源学》,《历史文献研究》总第29辑,2009年。

来源,对竹枝词史料进行批判研究,从而明确其作为史料在利用分析中应注意的问题。

竹枝词取材来源有两种途径:一是实地考察采风,二是完全依据文献资料。实地采风而写的竹枝词是作者耳闻目睹的见闻,是第一层位的史料,属同时资料,史料价值较高。而后人根据历史文献写成的竹枝词,是第二层位的史料,属于后时资料,价值较低。

二 地方志与竹枝词的取材

竹枝词与地方志有相辅相成的关系。徐恭时、顾炳权等对此早已有认识,并强调地方志编写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利用竹枝词。^①以吟咏风土为主题的竹枝词蕴藏大量翔实生动的地方史原始资料,是生动形象的“地方志”,故地方志大量收录竹枝词作为史料。^②不仅地方志“艺文”中收录竹枝词,有关风俗方面的“輿地志”“地理志”等,皆收录竹枝词,成为以诗补志的代表。同时,竹枝词在记述风土时,往往参考地方志,在词下添加详细的笺注。^③

取材于地方志的竹枝词多为少数民族题材,诗中多有笺注。这些笺注基本照抄地方志,有的直接说明材料出处;没有说明出处的,也可通过比照笺注与历史文献的文字表述,明确其材料来源。

(一) 诗文直接引自方志,注明出处

乾隆时期梁玉绳《黔苗词》:“唇下芦鸣月下跳,摇铃一队女妖娆。”诗中笺注:“二语本苗歌,见田雯《黔书》。”^④即此句出自康熙时期田雯《相见坡山歌》。^⑤

道光时期贝青乔《苗妓诗》咏道:“锦带缠胸交十字,银环押耳妥双钩。鬼竿影里呵交去,赢得槟榔一笑投。”诗中注:“田山姜《黔书》载:苗妇锦服短衫,系双带于背,胸前刺绣一方,饰以金钱。以予所见,双带斜作十字形,交于双乳间,背缀小锦一方,负物则横贯其中以为纽。耳环大如钩,下垂至肩,富者多布以珠贝,累累如瓔珞。”^⑥可见作者参考田雯(号山姜)《黔书》有关阳洞罗汉苗资料,即“阳洞罗汉苗在黎平。妇人养蚕织锦,服短衫,系双带结于背,胸前刺绣一方,以银钱饰之”^⑦。

史梦兰《滇竹枝》:“戊午(咸丰八年,1858)上元,邻村演剧,戚党戾止,每相聚,饮博为乐。余性不善饮,尤不喜博。爰检滇黔闽粤诸志乘,采其事之新奇可以入咏者,作《竹枝》八十八首,非惟破寂,亦借以避喧焉尔。”^⑧史梦兰完全根据方志文献分别吟咏《滇竹枝》《黔竹枝》等88首。由于他并未到过贵州,其《黔竹枝》主要依据田雯《黔书》而作。如“山北山南唱《采茶》”句,在笺注中特别强调“田山姜《黔中春灯》绝句云:‘椎髻花铃唱采茶’”。史梦兰又咏:“干构缠腰布裹头,送郎果介动离愁。行踪愿似孖江水,八字分流亦合流。”诗中注明为“蛮歌句”,即田雯《相见坡山歌》“干构缠腰布裹头,猿啼鹧叫四山秋”^⑨。

① 参见顾炳权编著:《上海洋场竹枝词·序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96年,第3页。

② 参见严奇岩:《浅谈竹枝词的地方志价值》,《兰台世界》2011年第28期。

③ 参见孙杰:《竹枝词发展史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4年,第208页,第212页。

④ 梁玉绳:《清白士集》卷25《蜕稿》,嘉庆五年(1800)刻本,第2页。

⑤ 参见田雯:《黔书》卷上,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: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,中国文史出版社,2016年,第12册,第469页。

⑥ 贝青乔著,王卫平主编:《贝青乔集》(外1种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3年,第68页。

⑦ 田雯:《黔书》卷上,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: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,第12册,第452页。

⑧ 史梦兰著,石向骞主编:《史梦兰集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,2015年,第一卷,第166页。

⑨ 田雯:《黔书》卷上,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: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,第12册,第469页。

(二) 诗文或诗注几乎照抄方志，不注明出处

竹枝词中的诗注与地方志比对，发现雷同现象。一是所咏内容可以在地方志中找到；二是诗注中的文字，包括部分句子和词语，与地方志相同或高度相似。所不同者仅是内容的多寡和文字的调整。据此，基本可确定竹枝词的取材来源。

兹以毛贵铭《西垣黔苗竹枝词》为例谈谈竹枝词如何照抄地方志。湖南举人毛贵铭，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年游历贵阳，写就《西垣黔苗竹枝词》100首，每首诗中都附有诗注补充说明。毛贵铭在诗序中写道：“道光丁未秋，余旅寓黔省东门外之水口寺，门临大道，群苗男女往来如织，皆通晓汉语，因诱与谈，问跳月、跳年事至悉。复杂考黔中书志，侏离怪奇，据可愕笑。”^①“黔中书志”即包括田雯《黔书》和乾隆《贵州通志》等，说明作者是在参阅这些方志基础上进行题咏。

毛贵铭咏八番苗：“生作男儿苦爱慵，女儿偏是可怜虫；冬冬宴击长腰鼓，稻把椎塘米正春。”诗中注：“八番在定番州。其俗劳女逸男，妇人耕且织。剝木为臼，曰椎塘。炊时始取稻把入臼，手舂之。长腰鼓，宴会时所击。”^②毛贵铭所咏八番苗是参考田雯《黔书》：“八番在定番州，服食居处与汉人同。其俗劳女逸男。妇人直顶作髻，业耕织，获稻，和秸储之。剝木作臼，曰‘椎塘’，每临炊，始取稻把入臼，手舂之。以寅午日为市。燕会击长腰鼓为乐。以十月望日为岁首。葬不择日，夜静出之。”^③虽然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和嘉庆《黔记》等也有类似记载，但竹枝词中“其俗劳女逸男”的文字表述与《黔书》记载一致。

毛贵铭咏瑶人：“收拾犁锄便作医，沿村采药药名奇；榜簿一编圆印，灵枢素问不如伊。”诗中注：“瑶人，在贵定。勤耕种，暇则采药，沿村行医，有书名曰《榜簿》，珍为秘籍，书皆圆印篆文。”^④贵州“瑶人”是雍正时期由广西迁来，乾隆《贵州通志》中对瑶人的记载为：“黔省原无，自雍正二年，有自粤西迁至贵定之平伐。居无常处，必择溪边近水者，以大树皮接续渡水至家，不用桶瓮出汲。男女衣尚青，长不过膝。所祀之神，曰槃瓠。勤耕种，暇则入山采药，沿村寨行医。有书名《榜簿》，皆圆印篆文，其义不解，珍为秘藏。俗长厚，见遗不拾。”^⑤诗注所记瑶人与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完全一致。

三 竹枝词取材于方志存在的问题

虽然“能诗者不必至其地”^⑥，但如果竹枝词作者不经实地采风，只是根据地方志的记载敷衍成篇，其史料便可能存在两大问题：一是由于参考的方志本身记载存在错误，导致竹枝词出现以讹传讹的误记；二是由于竹枝词作者参考不同时代的方志文献，将不同时代的资料拼凑一起，陈陈相因，忽略民族文化的历时性变迁。

(一) 因方志本身记载错误而以讹传讹

地方志本身记载存在错误，文人在参考方志题咏竹枝词时出现以讹传讹的问题，兹举数例子以说明。

① 毛贵铭：《西垣遗诗》卷3，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刻本，第1页。

② 毛贵铭：《西垣遗诗》卷3，光绪三十年刻本，第11页。

③ 田雯：《黔书》卷上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12册，第452页。

④ 毛贵铭：《西垣遗诗》卷3，光绪三十年刻本，第17页。

⑤ 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7《苗蛮》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3册，第333页。

⑥ 陈衍撰，陈步编：《陈石遗集》（上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578页。

1. 田雯《黔书》的误记被竹枝词引用而以讹传讹。《黔书》参考康熙《贵州通志》时，抄录红苗和蔡家的文字表述出现错漏。康熙《贵州通志》载：“红苗在铜仁府。均为一类。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白五姓。衣被俱用斑丝，女工以此为务。牲畜不宰，多掙杀，以火去毛，微烹带血而食之。人死仍用棺，将所遗服装像。击鼓歌舞，名曰‘调鼓’。每岁五月寅日，夫妇各宿，不敢言，不出户，以避鬼，恐虎伤。”^① 乾隆《贵州通志》也记载红苗“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白五姓”^②，而不是“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田五姓”。《黔书》所记为：“红苗在铜仁府。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田五姓。衣被俱用斑丝，女工以此为务。牲畜不宰，多掙杀，以火去毛，带血而食之。死用棺，将所遗服装像。击鼓歌舞，名曰‘调鼓’。每岁五月寅日，夫妇各宿，不敢言，不出户，以避鬼，恐虎伤。”^③ 成书于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的《黔书》在抄录康熙十二年成书的《贵州通志》时，将红苗“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白五姓”中的“白”改为“田”，当是田雯抄错所致。

道光时期的毛贵铭、熊绍庚以及咸丰时期的吴振械等文人歌咏红苗时，皆在诗中注明红苗“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田五姓”。毛贵铭咏红苗：“衣被斑丝无点尘，装尸调鼓闹比邻；怪底鸳鸯不同宿，儿家五月怕逢寅。”诗中注：“红苗在铜仁府，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田五姓。”熊绍庚《和毛西原黔苗竹枝词》咏红苗竹枝词的诗中注，红苗“在铜仁府，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田五姓，衣服皆用斑丝织成”^④。吴振械《黔苗杂咏》也是注明红苗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田五姓。^⑤

竹枝词对蔡家的题咏也出现相同问题。康熙《贵州通志》载：“蔡家，即蔡人，亦为楚所俘，在威清、平远。男子制毡而衣，妇人以毡为髻，饰以青布，若牛角，高尺许，用长簪绾之，短衣长裙，以耕织为业。”^⑥《黔书》抄袭康熙《贵州通志》时，却将“蔡家，即蔡人”误抄为“蔡家，即宋人”^⑦。

后人的竹枝词参考《黔书》有关“蔡家”资料时出现以讹传讹的误记。如熊绍庚《和毛西原黔苗竹枝词》咏蔡家苗：“荒徼云迷问楚俘，男耕女织岁无虞；如何作夏吹笙日，忍把生妻殉故夫。”诗中注：“蔡家苗，即宋人，亦为楚所俘者，在威宁、平远，男毡衣，女毡髻，勤于耕织，丧事杀牛吹笙，群聚跳舞，名曰‘作夏’。夫死多以妇殉，妇家抢去乃免。”^⑧ 毛贵铭《西垣黔苗竹枝词》：“芦笙吹得叫乌乌，作夏场中妇哭夫；忽地愁眉怕同葬，娘家今日有人无。”诗中注也认为“蔡家，亦相传楚俘，或云即宋家之别也”^⑨。熊绍庚和毛贵铭皆参考《黔书》歌咏蔡家，认为蔡家即宋人，是受田雯误导。

2. 雍正《云南通志》有关怒人贡虎皮的记载被竹枝词误用。清代今云南怒江和澜沧江两岸的怒族先民称“怒人”或“怒子”。怒人在雍正年间年贡之事，见于雍正《云南通志》。“怒人，男子发用绳束，高七八寸。妇人结布于发。余与么些同。丽江有之。其在鹤庆府维西边外，过怒江十余日，有野夷名怒子，自古不通中国，于本朝雍正八年，相率到维西将虎皮二十张、山驴皮

① 本社编选：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贵州省志辑 康熙《贵州通志》，凤凰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489页。

② 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7《苗蛮》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3册，第328页。

③ 田雯：《黔书》卷上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12册，第451页。

④ 熊绍庚：《安楚堂诗钞》卷8，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南雁山馆刻本，第12页。

⑤ 参见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编纂委员会编：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576册，第15页。

⑥ 本社编选：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贵州省志辑 康熙《贵州通志》，第470页。

⑦ 田雯：《黔书》卷上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12册，第454页。

⑧ 熊绍庚：《安楚堂诗钞》卷8，同治十二年南雁山馆刻本，第12页。

⑨ 毛贵铭：《西垣遗诗》卷3，光绪三十年刻本，第16页。

十张、麻布三十、黄蜡八十觔充贡，愿永为年例。”^①

其实，雍正《云南通志》所记有误，雍正年间“怒人”象征性贡纳的是麂皮而不是虎皮。雍正八年（1730）四月二十日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奏折称：

鹤庆府属维西边外，有怒江三道，过江十余日路，有野夷一种，名怒子，劫杀抢掠，久居化外。新设维西通判，陈权约束，抚绥颇有条理。怒子等群生感激，相率来维，将麂皮二十张，山驴皮十张，麻布三十，黄蜡八十觔，烦通事稟请，愿将此土产作赋，永归王化。该通判加以劝谕，令将土产带回，而众怒子各交颈环叩，誓愿将前项土产著为年例，以表倾心，诚情甚恳切。该通判始准收存，薄永奖赏，具报前来。臣查怒子内向，愿纳土产，事虽微细，意颇谆诚，随经批司，准其交纳。该通判变价交司存公，并于奏销钱粮文尾叙明，不入额款。其每年交纳之时，赏给盐三百觔以为犒劳，业已存案，讷合并奏。^②

鄂尔泰有关怒人贡麂皮的奏折当为可信史料，说明雍正《云南通志》属于误记。受雍正《云南通志》影响，乾隆时期《皇清职贡图》也载怒人贡虎皮。^③道光《云南通志》的“怒人”条引余庆远《维西闻见录》载怒人贡麂皮20张，并注“谨按，旧《志》作虎皮”；但在“贡献”条仍照抄雍正《云南通志》贡虎皮20张的记载。^④即道光《云南通志》记载怒人贡麂皮之事前后矛盾。

乾隆时期张履程《云南诸蛮竹枝词》和龚澡身《种人咏》都参考雍正《云南通志》，歌咏怒人贡虎皮。云南建水进士张履程的《云南诸蛮竹枝词》咏怒子：“怒子怒人风尚同，中邦旷古未交通。虎皮黄蜡输将急，为慕清时德化隆。”诗中注：“怒人刚狠好杀。在丽江、怒江外有野夷，名‘怒子’，自古不通中国。于本朝雍正八年，相率到维西。将虎皮二十张、驴皮十张、麻布三十方、黄蜡八十斤充贡，愿永为年例。”^⑤有人认为《云南诸蛮竹枝词》是作者游历采访后所写，真实记录当时各族的古老风俗和生产生活情况，为研究滇南少数民族提供了宝贵史料。^⑥其实，张履程的取材基本是照抄文献，并没有通过调查采访补充新材料，其史料价值不能拔高。

乾隆时期，楚雄知府龚敬身之弟，浙江进士龚澡身以探亲身份游历云南，写有《种人咏》100首。其咏怒人：“怒人刚狠么些同，妇发绾布男绳通。驴虎麻蜡贡圣世，越裳之雉奚足风。”诗中注：“怒人，刚狠好杀、与么些略同。男用绳束发，女用布结发。从古不通中国，雍正八年亲诣维西，将驴皮十张、虎皮二十张、麻布三十方、黄蜡八十斤充职贡，自愿永为年例。”^⑦与张履程《云南诸蛮竹枝词》一样，龚澡身也是参考雍正《云南通志》后将“怒人”贡麂皮误记为贡虎皮。

（二）忽略资料的同时性，对文化变迁缺乏考量

文化有一定的时代性。历史文化如同考古学上的文化层，每一层代表一定时期。具体反映某一特定时代的历史文化时，如不加分析引用不同时代的文献，就会导致文化层的错乱。“诗为时

① 雍正《云南通志》卷24《土司·附种人》，乾隆元年（1736）刻本，第35页。

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18册，第509—510页。

③ 参见傅恒等编纂：《皇清职贡图》，广陵书社，2008年，第453页。

④ 参见何斯民等点校：《道光云南通志稿》（点校本）（七），云南美术出版社，2020年，第300页、第440页。

⑤ 张履程：《云南诸蛮竹枝词》一卷，云南省图书馆藏清刻本，第12页。

⑥ 参见喻利平编著：《照耀故土的星光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28页。

⑦ 丘良任、潘超、孙忠铨、丘进编：《中华竹枝词全编》，北京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7册，第120页。

而作，歌为时而发。”竹枝词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，如果仅仅根据前代地方志记载敷衍成篇，将不同时代的资料拼凑一起，不同时代皆陈陈相因，就会忽略民族文化的历时性变迁。

1. 关于红苗五月避鬼习俗。乾隆《贵州通志》载：“红苗，在铜仁府者多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白五姓。衣服悉用班丝，女红以此为务。牲畜不宰，皆掙杀，以火去毛微煮，带血而食之。人死，仍用棺，将所遗服装像，击鼓歌舞，名曰‘调鼓’。每岁五月寅日，夫妇各宿，不敢言，不出户，以避鬼，恐致虎伤。”^①成书于乾隆六年（1741）的《贵州通志》未能注意乾隆时期红苗避鬼习俗的变化。成书于乾隆十四年的《黔南识略》中记述松桃厅红苗“昔所称五月寅日避鬼，恐致虎伤之说，则已不闻”^②，即乾隆十四年后红苗五月寅日避鬼的习俗已经消失。

可是，嘉庆时期的舒位、道光时期的孔昭虔、咸丰时期的吴振械以及民国时期的伍颂圻等文人，仍照抄乾隆《贵州通志》，歌咏红苗已经消失的五月避鬼习俗。

舒位咏红苗：“织就班丝不赠人，调来铜鼓赛山神；两情脉脉浑无语，今夜空房是避寅。”诗中注：“红苗惟铜仁府有之。衣服悉用班丝，女红以此为务。击铜鼓以歌舞，名曰‘调鼓’。每岁五月寅日，夫妇别寝，不敢相语，以为犯则有虎伤。”^③孔昭虔《乌蛮竹枝词》咏红苗：“闭户才过避鬼天，恰迎长夏入新年。连朝送客凭鸡骨，费尽奚婆卖卜钱。”诗中注：“五月寅日闭户不出，谓之‘避鬼’。”^④吴振械《黔苗杂咏》：“传闻五姓作比邻，一色斑丝被服新；白竹弩强工射虎，如何午月怕逢寅”。诗注为“生苗、红苗有吴、龙、石、麻、田五姓，衣被俱用斑丝。每岁五月寅日，夫妇各宿，不出户，以避鬼，恐虎伤也”^⑤。伍颂圻《苗风百咏》：“茹毛饮血古遗风，衣被斑丝苗认红。五月怕逢寅虎厄，鸳鸯都在不言中。”诗中注：“红苗，在铜仁、遵义、松桃各属。衣用斑丝织成，牲畜不宰，多掙杀，以火去毛，带血食之。每岁五月寅日，夫妇各宿，不敢言，不出门，以避虎鬼伤。”^⑥

这些不同时期的竹枝词皆对红苗五月避鬼习俗进行题咏，后人如果不察，将其作为史料利用，会使人误认为嘉庆至民国时期红苗仍有五月避鬼的习俗。

2. 关于仲家“凶悍”的题咏。在明代文献中，仲家（今布依族）凶悍，多为盗寇。万历时期郭子章《黔记》载：“然奸宄无义，多为寇盗。贵州之盗十九皆仲家。贵阳、都匀、普安皆有。”^⑦受郭子章《黔记》影响，康熙时期也记载仲家民风彪悍。如田雯《黔书》载仲家“盖黔之患，未有大于仲家者”^⑧。康熙《贵州通志》也是相同记载。

雍正王朝改土归流后仲家习俗已发生变迁，其俗由“悍”变“淳”。如乾隆《贵州通志》载仲家“近皆宁戢，悍俗还淳，多有读书识字者”^⑨。爱必达《黔南识略》载：“今则向化畏法，

① 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7《苗蛮》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3册，第328页。

② 爱必达：《黔南识略》卷20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中国文史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3册，第129页。

③ 舒位：《瓶水斋诗别集》卷2，《丛书集成续编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54册，第592页。

④ 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编纂委员会编：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514册，第613册。

⑤ 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编纂委员会编：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第576册，第15页。

⑥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：《贵州竹枝词集》，贵州人民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270页。

⑦ 郭子章：《黔记》卷59《诸夷》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12册，第380页。

⑧ 田雯：《黔书》上卷《苗俗》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12册，第454页。

⑨ 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7《苗蛮》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3册，第326页。

其习全除，而鼠窃狗偷之事时亦有之。”^①特别是道光以后仲家“性颇淳良”。道光《贵阳府志》载：“仲苗皆畏法，习华风。有呼为苗者，反唇相诟厉。性颇淳良，有读书为附学生员者。”^②咸丰《兴义府志》也载：“今郡境仲苗，自嘉庆二年叛后，大兵剿平，近颇驯谨畏法，耕田纳赋，无异汉民。”^③

可是，乾隆以后的竹枝词作者没有注意到仲家由“悍”变“良”，也没有进行实地考察，仍取材康熙《贵州通志》或《黔书》等文献歌咏仲家“凶悍”。例如，道光时期熊绍庚《和毛西原黔苗竹枝词》咏卡尤仲家“同是杀人不濡缕，卧薪心事向谁家”，诗中补注为“每以杀人，否则反噬其主。又善造药箭，睚眦之仇必报，常啸众为乱”^④。道光十九年（1839）曾任云南乡试副考官沈兆霖的《度黔杂咏》有关仲家题咏：“林密溪重路易淆，出门怕值仲家苗。”诗中注：“苗八十余种，以仲家为最悍。”^⑤咸丰时期吴仰贤《黔中苗彝风土吟》咏仲家“伐豕椎埋尽盗魁，仲家结习尚雄猜。官差摇手弓兵避，谁报前山捉白来”，诗中注“仲家苗最横，绑掠无辜人口，谓之捉白放黑，以为嫁祸之媒”^⑥。

很明显，道光、咸丰时期的竹枝词皆照抄郭子章《黔记》或康熙《贵州通志》中有关仲家剽悍劫掠的记载，没有注意乾隆以后仲家文化习俗的变迁，如参考同时代文献则不会出现如此误记。

结 语

竹枝词以诗证史，有重要的史料价值。竹枝词多为作者实地采风之作，提供第一手资料，属于同时资料，有重要史料价值；但也有部分竹枝词是作者参考方志文献而作，将纯属不同时代的资料拼凑一起，属于后时资料，故出现以讹传讹的误记或忽略民族文化变迁等问题。

竹枝词与地方志相辅相成。以吟咏风土为主题的竹枝词蕴藏大量翔实生动的地方史原始资料，被地方志大量收录作为史料。地方志在收录竹枝词时，一定要明确其取材来源。作为历史研究者，我们在使用竹枝词时，要考察其取材来源，明确其史料是否可靠。

（作者单位：贵州师范大学历史与政治学院暨西南民族历史文化研究院）

本文责编：周 全

① 爱必达：《黔南识略》卷27《兴义府》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3册，第169页。

② 道光《贵阳府志》卷88《苗蛮传》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14册，第631页。

③ 咸丰《兴义府志》卷41，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“贵州历代方志集成”，第42册，第389页。

④ 熊绍庚：《安楚堂诗钞》卷8，同治十二年南雁山馆刻本，第13页。

⑤ 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编纂委员会编：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，第608册，第205页。

⑥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：《贵州竹枝词集》，贵州人民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127页。